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层、12层、23层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加油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9972号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马材料公司) 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马材料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科马 材料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 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科马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马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DI-

2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 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 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马材料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 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科马材料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25日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 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72号)确认,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3,13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5.52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77,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18,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58,732.08元。上 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8月5日出具 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357号)。

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416号)确认,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2,83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7.52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81,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273,584.9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08,015.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1月9日 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49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经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设立账 号为1983510104001056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 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 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协议未能履行的情形。

经2020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第3页共7页

4-5-4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设立账号 为3305016976350000089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 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 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协议未能履行的情形。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	1 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存储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松阳县支行	19835101040010560	17, 258, 732. 0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松阳支行	33050169763500000894	21, 008, 015. 10	-	-
合 计		38, 266, 747. 18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6,747.18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38,266,747.18 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 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X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并按前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建立了相关管理监督机制,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第5页共7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第6页共7页

附件	1		前次夷	前次募集确金獲用	科股份	THE REAL				
编制	编制单位: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料股份有限公司	徽	截至 2024 年 6月 30月		小言			单位:、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	募集资金总额				3, 826. 67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3, 830. 15
受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Ŧ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集资金总额			3, 830. 15
迎迎	亦甫田淦的莫集恣今诌婉讣励					2021年				2, 102. 64
X	用逸即获 茶贝亚硷似 山 刚				1	2020年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27. 51
	投资项目		募集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Ł资额	实际投资金	项目达到预
r 定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募集后承诺投 实际投资金 资金额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募集后承诺投 实际投资金 资金额 资金额 额	实际投资金 额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 826. 67	3, 826. 67	3, 830. 15	3, 826. 67	3, 826. 67	3, 830. 15	3.47	不适用
					3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第7页 共7页

the second



1111

9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ي ال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	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 Company	後证机关:(ご→	E AL	2022 年7月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秋 w 证 马		称:由半会社师重发作(性殊並送入小)、自己	and -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讲师: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价 可过 大厦A幢601室	【以供中汇 急% [20pt 1997)号指控编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3] 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1



4-5-12